

昌都市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审核发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 (<http://sthj.changdu.gov.cn/>) 的管理和维护, 规范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 确保网上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 充分发挥网站对外宣传的积极作用, 有力展示和提升昌都市生态环境系统的社会形象, 促进网站有序发展, 保障网站安全正常运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 结合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网站上进行公布的信息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网站应及时更新信息内容, 网站建设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及时更新、共同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局信息中心负责网站的管理、重大时事新闻内容的更新、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网站所设栏目要求, 积极主动督促相关科室、分局准确及时地更新信息, 利用网站搞好对外宣传。

第五条 局各科室应对本部门工作权限内与政务公开相关的工作信息承担上网发布的义务。同时, 各部门须指定一位信息员, 负责有关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纳, 经科室负责人审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上网发布; 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及时更新, 并以纸质文档的形式备份后永久保留。

第六条 需要在网上发布信息的，由各部门进行撰稿，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批准后，自行上网发布。重要信息的发布须经局主要领导批准。

第三章 信息发布程序

第七条 信息上网发布实行分级管理的审核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搜集、整理、编辑本部门宣传稿件或信息。信息内容可以采用文字、表格、图片或视频等形式。

第八条 信息发布程序如下：

（一）信息采集应是即时信息、即时发布。提高时效性、可读性和效率。

（二）部门负责人、分管或主要领导要强化信息内容的审查与管理，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的内容出现，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信息的不泄漏。

第九条 网站互动栏目中的建议、投诉等，需要回复、处理的，应按照《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及时回复、处理。

第四章 信息安全维护

第十条 网站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网站内容以工作信息为主。网站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企业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

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二条 提高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对网站系统的上网信息的实时监控，定期备份网站内容。网站信息管理员每日监管上网信息，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停止发布，采取截屏方式做好备份，并及时撤回，同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口令管理制度。网络信息管理员要对后台登录的口令实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严禁在办公室以外任何场所使用口令登录网站管理系统，严禁将个人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四条 局每年进行网站考评工作，对重视网站信息工作、积极、主动、准确、及时提供信息、充分利用网站对外宣传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表彰，并作为年终考评加分项。

第十五条 处罚：

（一）凡有以下情况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

（1）上网内容虚假或较多错误，栏目内容长期不更新，经多次督办仍不及时改正的；

（2）不按要求及时传递信息，产生不良影响的；

（3）网站上网信息与实际有重大差异或不同步的。

（二）凡有以下情况的部门和个人，除给予通报批评外，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违反规定造成失密、泄密；

（2）违反网站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影响单位形象；

- (3) 发布违法违纪的信息，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
- (4) 恶意攻击、破坏网站正常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局微信、微博公众号由信息中心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并参照本制度管理。